



学校代码: 10184

分类号: H 159

翻译硕士学位论文(项目)

《全球化时代亚洲的移民与社会性别》  
(韩译汉)

Asia's Immigration And Gender Of  
Globalization Time

陶松

朝鲜语翻译

延边大学



学校代码: 10184

分类号: H 159

번역석사학위논문(작품)

《글로벌 아시아의 이주와 젠더》(중역본)

Asia's Immigration And Gender Of  
Globalization Time

도송

조선어번역

연 변 대 학

翻译硕士学位论文（项目）《全球化时代亚洲的移民与社会性别》（韩译汉）

陶松

2  
0  
1  
3

分类号 H 159

密级

UDC

学号 2011050152

# 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项目）

## 《全球化时代亚洲的移民与社会性别》

（韩译汉）

研究生姓名	陶松
培养单位	朝鲜-韩国学学院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卢雪花 副教授
学科专业	朝鲜语翻译
研究方向	朝鲜语口译
论文提交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本论文（项目）已达到  
翻译硕士学位论文（项目）要求

答辩委员会主席 金宽雄（印）  
答辩委员会委员 禹尚烈（印）  
答辩委员会委员 郑日南（印）  
答辩委员会委员 全华民（印）  
答辩委员会委员 陈兰玉（印）

延 边 大 学

2013年05月23日

## 学位论文（项目）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项目）系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翻译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记和致谢的部分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翻译成果，也不包含本人为获得任何教育机构的学位或学历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研究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学位论文（项目）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所完成的学位论文（项目），学校有权保存其电子和纸制文档，可以借阅或上网公布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向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并授权其保存、借阅或上网公布本学位论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对于保密论文（项目），按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本学位论文（项目）属于：

1. 保密 ，在 \_\_\_\_\_ 年解密后适用于本声明；2. 不保密 。

研究生签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 目录

### 第十章 国际婚姻和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3

- 一、绪论：韩国家庭的变化 / 3
- 二、韩国农村与国际婚姻 / 5
- 三、菲律宾女性的婚姻移民和性别 / 6
- 四、农村地区的菲律宾妻子和韩国丈夫家庭 / 8
- 五、首都圈的韩国妻子和菲律宾丈夫家庭 / 10
- 六、结论：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能否维系？ / 13

### 第十一章 移民和日本“家庭”面临的挑战.....16

- 一、绪论 / 16
- 二、日本国际婚姻概况 / 17
- 三、公认家庭之外：JFC 及其母亲的运动 / 19
- 四、结论 / 22

### 第十二章 韩国多元文化家庭相关政策考察.....25

- 一、绪论 / 25
- 二、多元文化家庭现状 / 26
- 三、与多元文化家庭相关的法律制度 / 32
- 四、结论 / 45

---

## 第十章 国际婚姻和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

金闵晶(江源大学文化人类学教授)

### 一、绪论：韩国家庭的变化

二十一世纪初，韩国社会中出现了两大与家庭相关的热点问题。其一，韩国女性单身比例上升，人口出生率显著下降。其二，国际婚姻比例大大提高。25~29岁通常被视作结婚适龄期，1985年结婚适龄期女性的未婚比率为18.4%，1995年这一数据攀升至29.4%，2005年则激增为59.1%。另一方面，1985年韩国的总和生育率已低至1.7，到了2004年更是进一步锐减至1.16。韩国女性这种“拒绝生育”的行为有望改变韩国家庭的父系(patrilimeal)性质。

出生性别比(每100名女婴对应的男婴数)，是最能体现韩国社会重视父系血统倾向的数据。实际上这一数据已从1993年的韩国的115.3下降至2001年的110。然而仅就家庭中第三个孩子而言，2004年的出生性别依然很高，为131.2。判定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已发生根本性改变，为时尚早。(相关数据来源于统计厅各年度统计结果、韩国女性政策研究院和女性统计DB)。<sup>1)</sup>

近年来韩国国际婚姻比例大大增加，且选择国际婚姻的多为男性。2006年国际婚姻登记数量为35650，占婚姻登记总数的11.9%，其中由韩国男性和外国女性组成的夫妇占76.1%。特别是农渔村地区，同年结婚的男性中41%(3,525人)的人选择了国际婚姻，其中大多

---

\* \* 2008年，梨花女子大学亚洲女性学中心，以“开创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国际研讨会：迁移的时代、亚洲女性迁移和家庭结构的变迁”，为主题举办国际研讨会。本文即通过该论坛发表，后经修改、补充和翻译，录入此书。为了如实传达论文发表之时韩国社会所存在的问题意识，本文未对相关统计数据或政策内容进行更新，但根据最新变化以注释的形式进行了补充。另外，本文补充后的版本以“Filipina Wives and ‘Multicultural Families’ in Korea”为题，在“Filipina Wives and Influence and Relations (David Streinberg, ed., Singapore: ISEAS, 2010)上进行了发表。

<sup>1)</sup> 2005年二十岁后半期的女性的为魂比例进一步增加至59.1%，2007年的总和生育率为1.26，多少有所增加(统计厅，2009a)。另一方面，2008年新生儿性别比下降到106.4，已接近自然水平。]第三，幼儿性别比为115.9，与四年前相比虽已大有改观，但仍然与自然性别比相去甚远。(统计厅，2009b)



---

人的结婚对象来自越南、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国家（法务部，2007:491）<sup>2)</sup> 韩国农渔村男性之所以选择国际婚姻，大多是为了寻找一位能在全权承担家务劳动的同时能够照顾父母或其他家人的妻子。

今天这两大相伴而生的现象说明，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与阶级、性别、配偶国籍的品级等问题交织在一起，陷入了一种十分复杂的局面，可能强化，亦可能弱化。本文将着眼于近来持续增加的国际婚姻，对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及其变化进行探讨。

父系制 (patrilineality) 是人类维系亲属关系 (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 的几种原理之一，同时也是同宗共祖的血缘集团的构成原理。而家庭则通常是指为这种血缘集团的永久性提供保证的居住或生活单位。因此，像“父系血缘集团”、“父系亲族”这样的说法比较合适，但是像“父系家庭”这样的说法就不太确切，此时可以使用“父系主干家庭”或“父系扩大家庭”的说法。<sup>3)</sup> 今天，韩国社会中如“门中”这样的父系血缘集团的影响力已大不如前，在居住形态上也以由父母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为主，因此，要通过家庭形式来把握亲族关系或家庭关系中内在的父系性质并不容易。

所以，本文欲予以探讨的“父系性质”，是指在父系血缘集团和父系亲属关系急剧弱化的过程中，尚存于个别家庭的父系亲属关系的特征。换言之，长子赡养父母、妻子迁移到丈夫所在的地区居住、子女监护权归父亲所有等特征，不是为了维系父系血缘集团的永久性而存在，而是个别家庭的社会适应形式或生存之道，因此，这里的父系原理是缺乏紧密连贯性的、支离破碎的父系原理。

韩国男性，特别是中下层男性或农村男性，选择国际婚姻，在 20 年前还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使不可能变成可能的是“越来越小的世界 (shrinking world)”中不断增加的移民 (Tomlinson, 2004:14)，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得以加速的“移民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 (Sassen, 2002)。但是从理论上讲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并没有因国际婚姻而遭到破坏。外国女性通过国际婚姻向韩国的迁移，反而使得父系亲族体系的基本条件——夫居制 (patrilocal residence) 得以维系。另一方面，大多数情况下，外国妻子要接受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承担全部家务劳动，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会在婚后会立即生育子女，她们得不到家庭的经济权和决策权，家庭关系具有家长制的性质。

那么，韩国男性的国际婚姻是否强化了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呢？对于这个问题，好像不能简单地回答“是”或者“不是”。首先，整个韩国社会家庭成员之间关系和家庭道德正朝着非权威性和两性平等的方向发展。其次，以菲律宾为首的东南亚文化圈更倾向于两性平等的双边亲属 (bilateral kinship) 体系，而非父系亲属体系，因此妻子接纳韩国父系亲族文化的程度有限。最后，无论是处于人权方面的考虑，还是因为在子女身份认同形成的过程

---

2) 2009 年，国际婚姻登记数量在总登记数量中占 10.8%，国际婚姻中，韩国男性同外国女性结合的比例占 75.5%，农渔村地区的国际婚姻比例为 35.2%，相关数据略呈下降趋势（统计厅，2012）。

3) 父系直系家庭是指，父母同一位已婚子女（韩国是长子）共同居住的家庭形式；父系扩大家庭是指，父母同多位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形式。

---

中，对母亲的文化背景的认识和态度十分重要，韩国社会都应当在身份认同上给予外国母亲支持。

鉴于此，本文欲通过居住在韩国的菲律宾人和韩国人夫妇的案例，将国际婚姻的性别问题与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结合起来进行分析。<sup>4)</sup> 分析的主要对象是居住在地方或农村的菲律宾妻子和韩国丈夫家庭。但是，为使分析思路更为清晰，本文将同时对首都圈韩国妻子和菲律宾丈夫家庭进行分析，以便对比。本文所参考调查结果源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所收集的调查资料，此外，本文还曾参考笔者已发表的两篇论文。<sup>5)</sup>

## 二、韩国农村与国际婚姻

全球化过程中，各国获取资本、信息和机会的便易程度千差万别，当今的国际移民升温，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全球化对同一国家的中央和地方产生的影响也有所差异。地方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力全部流向时间距离进一步缩短的“中央”，在国际自由贸易蓬勃发展的主旋律下，农、畜、水产品市场不断萎缩，呈现出一种不稳定的态势。地方上接受新信息和新体系、新价值和新技术的时间，开始后于中央，原本为地区人民所共享的风俗和文化，逐渐变异成服务于旅游业的性质不明的“乡土文化”。如此一来，韩国地方，在人们眼中就成了一块“未来难保障，投资无价值”或“不值得建宅置屋乐享生活”的地方。这种思维方式间接导致了不动产价格相对下降、人口减少等现象。

全球化时代地方社会的竞争力下降，通过地方社会的根基农村共同体的再生产危机得到了良好的体现。韩国农户数量和农村人口早在 1975 年就开始呈现负增长（统计厅，各年度）。1990 年，韩国农村有务农继承人的农户在全体农户中所占的比例已低至 16.4%，到了 2005 年这一数据更是进一步降低至 3.6%，接近于零（金润晶 2007:216）。因此，早在 1990 年，韩国政府就开始将韩国农村居民与韩裔中国人（朝鲜族）的国际婚姻，视作“拯救农村”事业的一个环节，加以推进。最初，海外韩民族研究所和全国主妇教室中央联社曾出面斡旋国际婚姻事宜，1992 年中韩建交之后，地方自治团体亲自上阵，但仍未引起广泛关注。此后，以东南亚女性为对象的跨国婚姻（根据中介的宣传，东南亚女性“韩语不好逃走的可能性较小”）登记数量有所增加，国道沿线，甚至连里之下的村庄都贴满了宣传广告，宣传之势甚盛。<sup>6)</sup> 韩国农村是一个跨国婚姻绝对登记数目较少的空间，但是备受社会和舆论关注，现已成为引导人们探讨韩国男性的国际婚姻问题的社会空间。

---

<sup>4)</sup> 根据法务部的统计，截至到 2006 年 12 月，韩国共有菲律宾移民者 4,324 名（不包括已取得国籍者），在全体婚姻移民者中占 10.9%，其中女性 4,186 人，男性 138 人（法务部，2007: 491）。截至到 2009 年 3 月，韩国共有婚姻移民者 6,047 人，菲律宾婚姻移民者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在全体移民者中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这是因为这一时期越南女性大量涌入。

<sup>5)</sup> 这两篇论文分别是〈韩国家庭的变化和地方社会的菲律宾妻子〉（《女性主义研究》，第七卷第 2 号，2007），和〈国际婚姻家庭和子女的成长〉（《韩国文化人类学》，第 41 集第 1 号，2008）。

<sup>6)</sup> 现在政府已对国际婚姻的宣传方式及其内容做出规定，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对婚姻中介结构实施登记制度。

---

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韩国地方和农村对国际婚姻的态度都十分积极。某地方报社评论员赞扬移民女性说：“她们（外国妻子们）使农村再次听到了婴儿嘹亮的啼哭，她们坚定了农村小伙的永农意志，她们尽心竭力侍奉年迈的公婆她们为韩国农村注入了无限生机与活力。”（《江原道民日报》2005年10月11日）。但是强调韩国农村需要国际婚姻移民女性的观点，与将韩国农村男性视作婚姻中介市场消费者的观点是并存的。事实上，韩国《农民报》就曾将韩国男性视作利益有可能受损的“消费者”，在“谨防国际婚姻骗局”的小题目下详细介绍各国的婚姻中介费用（《农民报》，2005年5月21日讯）。将“市场与价格”牵涉进国际婚姻问题，实质上是将东南亚婚姻移民女性作为服务提供者商品化了。（金闵晶，2007:217~218）。

2000年以后，个别地方自治团体着手婚姻中介工作，农村国际婚姻登记数量开始大幅上升。2007年，共有3个道和60余个市、郡对跨国婚姻费用进行补贴，制定相关条例的地方也达到26个之多，为此做出的财政预算共计26亿4800万韩元。（《韩民族》，2007年6月8日）。但是由于地方自治团体的婚姻中介工作多由私人代理机构具体负责，因此将外国新娘“商品化”的不人性做法，非但没有得到纠正，反而更加明目张胆了。忠清北道某郡制定的条例中写道，“给予跨国婚姻家庭600万韩元经济补贴，但，若三年之内出现妻子出走的情况，须退还补贴金”（《农民报》，2005年7月8日）。即，认为不是新娘、新郎之间的平等契约或协议，只要新娘单方面忍让婚姻关系便可长久维系，将婚姻关系破裂的原因归结为新娘的“出走”。这样的规定，比婚姻中介条例更像“人身攻守”（金闵晶，2009:218）。因此未意识到此中问题的人，往往用错误的眼光来考量外国新娘的处境。由于新娘出身国今天的经济状况同几十年前的韩国相仿，因此他们就将自己对于韩国几十年前的“包办婚姻”或“抵债新娘”的遥远印象叠加在了婚姻移民女性身上。但是将“她们”所属的时空定位在与“我们”所属的时空相去甚远过去，是典型的东方主义思维方式（萨义德，2007）。

如此，韩国农村一方面将婚姻移民女性视为拯救韩国农村于水火之中的有益之人，另一方面又将她们视作需要编入家庭进行管理的非人格化存在。两种形象看似相反，但在将女性对象化的问题上实则是相通的。因为这说明，女性可以通过危急之时的自我牺牲来获得社会的关注，但是未被编入男方家庭的女性就无法被认定为社会性存在。

### 三、菲律宾女性的婚姻移民与性别

除韩裔中国人之外，菲律宾女性是婚姻移民女性中最为活跃的一个群体。必要时，菲律宾女性可通过教堂与其他菲律宾移民者接触，与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女性相比，更多的菲律宾女性摆脱了3D生产业种和日用服务业，她们可以到小学担任原语民教师，也可以到幼儿园或辅导班担任英语教师。2007年总统大选之时代表婚姻移民女性出任李明博候补电视支持演说员的，和2008年4月国会议员竞选之时当选创造国家党比例代表国会议员候补的，

---

也都是菲律宾女性。

在韩国的婚姻移民者中，菲律宾女性尤其活跃有以下几点原因。首先，菲律宾的海外移民史比亚洲其他国家更悠久，移民者具有更强的本地适应能力。其次，菲律宾女性多信奉天主教，她们可以通过教堂关系网络，比起伊斯兰教和佛教信徒，韩国新教（基督教）在传教的问题上，也更愿意接纳天主教的信奉者。再者，来自英语使用国的菲律宾女性，在有着很深英语情节的韩国社会中，非常有自信。

另一方面，菲律宾女性的迁移是与菲律宾海外迁移整体增加的趋势相吻合的。2005年，在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uthority: POEA）登记的移民劳动者超过100万，移民人口达到了菲律宾8600万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分布范围覆盖全球192个国家。无论是海外劳工还是移民者，向菲律宾国内汇款的数额都相当可观。2004年菲律宾侨汇总额达到85亿美元，比五大出口产品出口额、国外经济援助、海外直接投资额的合计金额还要高（POEA；金闵晶，2006：67再引用）。

在这样的情况下，海外移民者中女性占70%，毫无疑问，菲律宾是主导亚洲地区“移民女性化”的代表性国家。菲律宾女性多在海外从事家政服务（domestic helper）、护理等适合女性的保姆类工作，通过国际婚姻迁移到西欧地区或亚洲其他国家生活居住的也不在少数。任何一个社会都离不开家务劳动者或料理家务主妇，但为何独独菲律宾女性进行了漂洋过海的跨国迁移呢？这无论如何都需要解释一下。其首要原因就是，早在1976年，菲律宾政府就开始为解决慢性失业问题开始陆续实施劳动输出政策。但这也不能解释，女性在移民中占大多数的现象。菲律宾政府认为，只有当女性的活跃度在社会层面上得到保障，只有形成了女性自身的社交网络，她们才能够长期独自在国外生活。

在理解这个问题时，可以首先考察一下菲律宾传统的亲族意识的双边性（bilateral）。

双边亲属体系不能构成如韩国“门中”一般的父系血缘集团，它以“自我（ego）”在亲属关系中，同等对待父系、母系双边亲属。因此，无论是在婚后居住地的规定（关于妻子和丈夫之中谁搬到对方所在地生活的问题）上，还是在继承关系上都秉承两性平等的原则，亲属称谓中不区分男女的词汇也非常多。女性和孩子也在亲属关系和人际关系中发挥着重要的媒介作用。（金闵晶，2002）。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菲律宾文化向来标榜“庇护与被庇护”式的人际关系，反对“支配与服从”式的人际关系。即便是身居高位的人，也要以给予“庇护”的形式，温婉地对下属或晚辈进行支配，而不是倚仗权利和地位强迫他人服从。从亲属关系到职场生活再到地区政治，庇护关系（patronage system）在菲律宾社会中随处可见，这种非原则性结交和牵连关系也成了菲律宾社会管理得以进行的大背景。（Scott, 1972; Rafael, 1988）。

双边亲属关系中的两性平等和通过庇护制进行支配这两大文化特征相互结合，不但使得女性移民在菲律宾全体移民中占了大多数，还使得她们在文化差异较大的地区也能良好地适应。但是这两种文化特征大约也为她们“消化”韩国父系亲族体系中的性别等级问题（如儒

---

教的“三从四德”等女性对男性的服从，再如媳妇在“婆媳关系”中所处的劣势地位），带来了不小麻烦。换言之，菲律宾女性虽已被国际婚姻编入韩国丈夫的家庭，但她们依然不能充分理解、彻底接纳韩国的父系亲族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菲律宾婚姻移民女性在家长制家庭、乃至区域社会中的自我定位问题，同韩国社会的国际化需求也是密切相关的。例如，即便菲律宾女性无法接纳韩国家庭的父系性，她们也可通过自身的英语优势，提高所在韩国家庭的社会威信。其实，在韩国居住时间较长，适应情况较好的菲律宾女性大多都在从事英语教学工作。但是，在韩语习得方面，与居住时间相仿的他国女性先比，她们就稍显逊色。

在两国性别文化、性别等级结构的矛盾与对立，是影响菲律宾女性与其韩国家庭关系的背景因素之一。总得说来，与家庭内部的性别等级或阶级关系相比，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差异在今天的国际移民过程中发挥着更大的驱动作用。但是再现实生活中，其他历史或文化因素，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个人解释，亦有可能使国家间的位阶秩序发生变化或再度调整。针对韩国的纯血民族主义、英语情结、父系血统、重视名分等，菲律宾婚姻移民女性可借助本国悠久的移民史、使用英语、双边亲族、庇护制度等采取对策，保护自身利益。但是这些对策是否实际有效，是否可以作为备选应对方案，却因个人所处的经济、家庭环境而异。

#### 四、农村地区的菲律宾妻子和韩国丈夫家庭

韩国与菲律宾都是奉行家庭主义的国家，韩国地方社会中由菲律宾妻子和韩国丈夫组成的家庭，可以视作两种不同家庭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中，韩国男性需要维系以父系血统和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家庭，菲律宾女性希望通过海外迁移为娘家谋得福利（natal family）为自己开启新的未来，如是，丈夫与妻子便相遇了。

在国际婚姻中，富裕国的男性通常在职业、经济情况、居住地等方面具有国际比较优势，于是这些相对优势，就掩盖了他们在年龄、外贸、性格、家庭情况等方面的个人缺点。而贫穷国的女性则在年龄、相貌、性格等个人情况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但是女方的学历、职业、家庭关系等具有文化意义的信息往往不会被传达给男方，对国际婚姻产生影响的只是对于女方出身国的大体印象。例如，仅仅因为“菲律宾是天主教国家，不可离婚”，便宣大肆宣扬菲律宾女性是适合韩国丈夫的结婚对象。<sup>7)</sup>

近日，农林部对农村地区的跨国婚姻夫妻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中一个问题是，相亲时所了解到的情况有哪些与实际不符？丈夫多回答妻子的性格变了，而妻子则多表示丈夫的职业

---

<sup>7)</sup> 菲律宾的「家庭法」不承认‘离婚(divorce)’，只承认‘婚姻无效(marriage annulment)’。在实际生活中‘合法分居(legal separation)’即相当于离婚。因此不离婚的说法从法律上来讲没有问题，但是实际上分居在菲律宾是一种极其普遍的现象。

---

与相亲时所说的职业不一致（李顺亨等，2007:5）。由此可见，在今天的国际婚姻生活中，丈夫和妻子的评价标准不同。妻子对丈夫的评价标准是客观的，从社会经济情况出发；丈夫对妻子的评价标准是主观的，从个人品行出发。因此，在配偶的个人评价中，妻子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金闵晶，2007:225~226）。

另外，从夫妻互评的内容来看，绝大多数丈夫对妻子操持家务（如抚育子女和烹调食物）的情况和对自已的态度进行了评价。对于婚姻生活中妻子表现出的性格特征（如“不急不躁”、“寡言少语”、“会哄孩子”、“温柔大方”等），丈夫们倾向于归因于她们的“菲律宾人”身份，进而给予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妻子们则一致认为丈夫给予自己多大程度的经济权利十分重要，并从个人品德和人格方面对丈夫进行了评价。总得来说，他们的婚姻建立在“韩国公民身份和经济力量”与“夫居生活（patrilocal residence）和家务劳动责任”的相互交换的隐形合约之上的（金闵晶，2007:229~331）。

有趣的是，在初期选择阶段，菲律宾女性通常是自发主动的，而韩国男性则表现出慵懒被动的态度。这是因为，菲律宾妻子耳闻目睹身边国际婚姻的事例或不敌征集广告的劝诱已暗下决心远嫁海外，而韩国男性的国际婚姻申请则是由母亲、姐妹出面向中介机构、统一教或地方自治团体提出的。<sup>8)</sup>丈夫在婚姻申请阶段表现出的被动性常会导致婚后丈夫与婆婆不能适度分离的问题。

韩国的婆媳关系是将女性编入他姓父系血缘集团（丈夫的门中）的父系亲族关系的核心部分。在妻从夫居的规范之下，婚姻也是一个婆婆接纳媳妇的过程。尤其是地方上或农村地区，大龄剩男或离异男子的母亲，常常认为在应该接受奉养颐养天年的时候，还要费心照料儿子是一种负担。因此，她们觉得为儿娶妻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既可减轻照顾儿子的负担，又能使自己在父系家庭关系中的地位更上一层楼。但是菲律宾并不存在父系血缘集团，因此菲律宾儿媳无法理解婆婆这一角色及其地位所具有的意义。她们只是把婆婆——丈夫的母亲当做自己的母亲来尊敬，认为她是一个熟悉家务的好帮手。（金闵晶，2007:231~232）。

实际上国际婚姻家庭中的婆媳关系是相当多样化的，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有的婆婆将对待韩国媳妇的希望和期待原封不动地搬到菲律宾儿媳身上，试图对其进行掌控和驯服，有的婆婆则完全撇开韩国的一套，采取接纳、迁就和尽量帮助的方式等待媳妇自然适应。还有的儿媳带时日渐长生产之后地位稳固之后，便在日常生活中以家务劳动为战场展开了较量。还有的婆婆，一段时日之后便在生产后地位得以稳固的儿媳面前失去震慑力，于是二人在日常生活中以家务劳动为战场展开较量。总之，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婆媳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无不与她们在共同领域——家务劳动中掌控对方时间和空间相关（金闵晶，2007:234）。

有趣的是，菲律宾妻子、韩国丈夫和婆婆对家庭范围的界定各不相同。2006年农村地

---

<sup>8)</sup> 2006年采访的七例国际婚姻中，由丈夫的母亲提出申请的是四例，由丈夫的兄弟姐妹提出申请的是两例，而由丈夫本人提出申请的只有一例。

---

区被采访的七个家庭（并非有意挑选）中有六个是长子家庭。七个家庭中四个与婆婆共同居住，其余三个家庭也与婆婆相隔不远，平常也在一块吃晚饭什么的，走得非常近。当被问及“您家里都有谁”时，菲律宾妻子和韩国丈夫的回答在是否包括婆婆的问题上存在差别。七个家庭中，只有菲律宾妻子将婆婆划入家庭范围之内的四个家庭的妻子、丈夫和婆婆的回答是一致的。例如带着儿子再婚的罗拉，她的婆婆就不认为这个儿媳同前夫所生的儿子是她的孙子（金闵晶，2007:236~237）。

另一方面，结婚六个月的罗琳把住在附近的丈夫的大姑妈、祖父母等都划入家庭范围之内，却独独将与婆婆共同居住的小叔叔排除了。罗琳婆婆对此很不以为然，她认为大姑妈是一个“一滴泔水关系都没有”（即父系家庭中外姓成员）的人，儿媳这样与她亲近是不妥当的。但是无论是婆婆、罗琳，还是大姑妈都是嫁入×家的外姓人，在这一点上她们都是一样的。乍一看，罗琳的回答十分随意，对家庭的概念也很模糊，但是她是有自己的道理的。首先，在必须将核心家庭之外的人视作家庭成员的情况下，罗琳首先意识到的是将双边亲属都划入家庭范围，而不是运用父系血缘集团的构成法则。再者，这一回答反映了罗琳想与能够给予自己实际帮助的人成为一家人的心理。大家回答问题的方式也存在差异，例如菲律宾妻子都是一一列举，“丈夫、孩子、婆婆…”而韩国丈夫或婆婆则很不耐烦地回答“就住这儿的人啊”或者“就是一起住的家人呗”，他们觉得这是明摆着的事情，不用问（金闵晶，2007:27~238）。

家庭范围的调整和协商过程，与菲律宾妻子邀请娘家人共同居住的情况，或子女成长过程中母亲地位得到保障的情况也有所关联。大部分菲律宾妻子都希望邀请娘家人来韩帮助料理家事或照看孩子，并他们分享“家人关系”。虽然并非所有这样的希望都能现实，但是大多数情况下邀请家人访韩能够缓和父系家庭内部的紧张气氛，使家庭范围向着双边家庭的方向扩展（金闵晶等，2006）。另外，在子女成长的初期阶段，菲律宾女性作为母亲全权照顾，因而对他们具有足够的影响力。但是，由于语言能力有限和对韩国社会了解不足，在子女进入幼儿园接受正式教育之后，菲律宾母亲就很难保持对他们的控制力了。当子女步入小学阶段之后，母亲的作用和地位发生转折的时刻就来临了。此时母亲已无法在学校课题或家庭作业方面为孩子提供帮助，而孩子在同龄人中也开始面临“混血儿”身份问题，这时他们可能会认为必须重新定位与母亲的关系。加之，此时菲律宾女性作为外国母亲，必须通过孩子的学校才能进入韩国社会或其他领域，因此能否转折成功将影响到她们作为女性和公民在韩国社会中生活的质量（金闵晶，2008）。

虽然菲律宾妻子的婚姻迁移是以在一定程度上接受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为前提的，但她们始终无法成为父系文化的局内人。另一方面，她们虽然承担了抚育子女这一维系家庭的核心工作，却又无法满足现代教育体系对监护者语言能力和资源的要求。因此现今地方上和农村地区的菲律宾妻子正处于进退两难之地。只有当她们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对家庭界限的认识得以贯彻之后，只有当她们战胜种种现实困难成功完成抚育子女的工作之后，她们才有可

---

能在家庭关系中获得立足之地。在这种局面之下，菲律宾女性一方面要否定韩国家庭的父系性质，以维护自身身份认同感和自主权利。另一方面，她们又要扮演好母亲的角色，这是跨国婚姻开始的原因，是她们来到韩国生活的依据，为此她们又必须认同家庭的父系性质，并从周围寻求帮助。

## 五、首都圈的韩国妻子和菲律宾丈夫家庭

同为国际婚姻家庭，农村地区的韩国丈夫和菲律宾妻子家庭备受关注，而首都圈的韩国妻子和外国丈夫家庭却仿佛被社会遗忘了。造成这种现象的首要原因是，后者在数量上远少于前者。再者，韩国社会历来将以父系性质作为家庭构成法则的基础，因此那些父亲是外国人的家庭通常不被视作韩国家庭，这种歧视性认识应该也是上述现象出现的原因之一。在本节当中，笔者将使用对比的方法，将上文所言农村地区的韩国丈夫和菲律宾妻子家庭作为比较案例，对居住在首都圈的韩国妻子和菲律宾丈夫家庭进行介绍。

上世纪 90 年代，大批亚洲移民劳工涌入韩国，一些韩国女性与身边的移民劳动者擦出火花，恋爱结婚。本节所要介绍的就是这种类型的国际婚姻。这种类型的国际婚姻明显区别于同美国人或日本人结合，婚后赴海外生活的韩国女性的国际婚姻，它的社会背景同亚洲女性婚姻移民潮发生的社会背景相同。本节案例中的国际婚姻夫妻，均为 20 世纪 90 年代在工厂的生产岗位上相遇，或经朋友介绍后相识，共同走过一段“荆棘丛生”的恋爱之路，在 1988 年《国籍法》修订之后才成为合法夫妻的跨国婚姻夫妇。<sup>9)</sup>

韩国社会曾一度不允女性“同外国男子恋爱”，这些夫妇经过艰险的爱情之路终成眷属，坎坷的经历使得夫妻双方对彼此间的关系倍加珍惜。在此种类型的国际婚姻家庭中，女子婚后也无法被编入父系亲族体系，可能的话她们只能在娘家的大力援助下生活。但是，由于娘家反对国际婚姻，多数情况下国际婚姻家庭既不能得到娘家的帮助也无法受到婆家的支援。作为移民劳工定居韩国的丈夫，通常没有稳定的工作，此时韩国妻子就要出门工作，或以其他方式承担起经济责任，<sup>10)</sup>成为实际支撑家庭的家长。另外由于外国丈夫不熟悉韩国制度，常常遭到白眼和冷遇，因此连去银行或政府部门办事，都要由妻子代劳。当然，作为母亲，韩国女性还要全权负责与子女教育相关的一切事务（金闵晶，2008:68~69）。

在韩居住时间越长，菲律宾丈夫感受到的社会压力越大，这种因无法得到社会认可而产生

---

<sup>9)</sup> 1998 年之前的《国籍法》规定，外国女子同韩国男子结婚后，可加入韩国国籍；外国男子同韩国女子结婚后不可加入韩国国籍，只能取得访问同居签证。此后修订的《国籍法》规定，外国人同韩国人结婚后，不论男女都可取得韩国国籍，宽限期为两年。

<sup>10)</sup> 即便是菲律宾丈夫取得了韩国国籍或永久居住权，成为了支撑、掌控整个家庭的家长，在那些与他们毫无个人交情的韩国人眼中，他们依然是“非法滞留的东南亚”人。这种歧视性眼光常常菲律宾使丈夫在日常生活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